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4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三达水务项目		
中标人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贰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零陆元零角玖分		
	(小写)：23266506.09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 年 08 月 07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 年 08 月 07 日	

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 改造项目-三达水务项目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三达水务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三达水务。

3、承包内容：采购污水处理设备、电力电缆、配电控制箱等并完成安装调试（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4、承包方式：总承包。

5、承包人作为一家有总承包经验的单位，其向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工程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或验收合格的行为，亦不减少、免除承包人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因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二、承包人要求

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外分包并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核并对分包人的履约行为向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的行为，亦不减少、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及工期的责任承担。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包含法定节假日（不含春节 15 天）及高温、雨季和冬季等特殊恶劣天气及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应自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全部施工调试完毕，达到工程试运行条件，具体工程进度详见本协议附件。双方确认计划进度及工期前，已充分考虑到高温、雨季及冬季等特殊恶劣天气及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特殊恶劣天气及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且不增加费用、不顺延工期。

2、在施工期限内，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主动及时与发包人、监理方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金额 23266506.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零陆元零玖分)

本合同总价包含材料费、施工费、检测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人员培训、税费及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所需的其他费用。本固定总价不因市场、政策及设计变更等因素的调整而调整。

2、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期间所需能耗、物质消耗由发包人承担。

3、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3.1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

3.2 本合同款项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为预付款，即 6979951.83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叁分)。

(2)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提交全部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开始生产、施工，主体设备全部制造完毕经发包人现场确认且向发包人交付合同总额 6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 13959903.66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零叁元陆角陆分)，提供发票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6979951.83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叁分)。

(3) 承包人全部施工安装完毕，承包人进行清水联动调试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同总额 20% 的增值税发票，即 4653301.2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零壹元贰角贰分)，提供发票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4653301.2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零壹元贰角贰分)

(4)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全部施工安装完毕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已开具部分)，经发包人组织性能验收合格(即带料调试合格)并达到技术协议的要求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4653301.2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零壹元贰角贰分)。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联机运行三个月后无法提供总体验收条件(即带料调试)，视为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在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20%，即 4653301.2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零壹元贰角贰分)。

(5) 承包人应按本条款向发包人开具本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严禁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挪作他用。

5、 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计划进度表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发包人延期付款则相应的工程进度期限顺延。

六、质保

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质保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承包人仍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23MA3X52H38B

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中原路 4 号

开户银行： 建行西湖支行

账号： 4105017128360000035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未尽的事项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报价预算书及有关技术文件，专用条款未尽事项可参照通用条款协商解决。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同专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地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如在合同签订履行期内，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行新的规范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2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权：负责对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施工协调管理，负责工程

质量、进度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程造价控制。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史骁哲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7516995801。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职责。项目经理在施工工期内必须在施工现场工作，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需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满足用地要求。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将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边界外 1 米，并保障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日完成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达到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设备、材料能进入现场的条件。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5) 许可或批准的办理：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协调。
- (9) 对需承包人提出的申请、计划、方案、资料等文件予以及时确认。
- (10) 负责协调完成污水池排水、降水位、污水抽排等处置工作，提供满足池内安装作业的现场条件。

(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自己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和照明工作。
-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

市/县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交付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并向发包人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管理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保护，现场办理签证。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执行。

(6) 承包人负责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 承包人需按约定为发包人提供人员技术培训。

(8) 承包人应保证在采购、施工等履行合同过程中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务必于合同规定日期完成工程竣工，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完成交工技术文件的整理、组卷、交付工作，交工技术文件一式三份(含电子版一份)，竣工资料格式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

b)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c) 按发包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组织进行工程施工建设。

d) 服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安全、防火、用水、用电等的管理规定。

e) 负责工程竣工交接前的半成品和成品的保护工作。在工程竣工交接证书签署前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装置界区内的全部临时设施和施工机具，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f) 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g) 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及条件开工。

h) 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发包人、质量监督站、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按其管理要求组织施工。

j) 承包人承担工程的设备、材料、图纸的交接、仓库保管现场协调、工程的进度协调和其他有关工程管理工作。

1)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擅自切断合同工程界区之外的电源、水源, 开挖地面、路面, 乱搭临时建筑, 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施工组织设计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完成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各一式三份。

7.2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后七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准备;
- (2)施工方案;
-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5)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6)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7)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8)雨季、冬季、高温天气施工保证措施;
- (9)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 (10)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11)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12)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7.4 施工进度计划

(1)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5 其他要求: _____/_____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工期顺延, 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延误付款 10 日内工期不顺延。

8.2 在发生下列情形后, 承包人可申请工期顺延:

- (1)不可抗力;

(2) 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暂停(承包人原因除外);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4) 除上述情形外, 工期均不顺延; 上述情形若是由于承包人自身造成的, 工期不得顺延, 若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 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2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该期限内双方意见不一致的, 以协商确认为准,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9、工程质量

为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9.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会审确认的图纸, 说明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版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并接受监理及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的监督。

9.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所颁布的有关质量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

9.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并保证在施工及管理过程中有效运转。

9.4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上报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控制点,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认可后, 在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备案;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 应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等单位共同研究,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不顺延工期。

10、检查和返工

为确保工程质量检查的有效性, 承包人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0.1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等, 按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复验。承包人应报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专业工程师进行检验及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

10.2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隐蔽工程检查管理规定及工程质量控制点的要求进行施工与检查。

10.3 承包人的技术、质量、安全及其他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相应的资格证上岗。

10.4 装置上的供电、照明、消防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装置上供电、照明、消防等调试合格，保证通过消防等专业验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

11、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

11.1 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时间：隐蔽工程覆盖前。工程每一道工序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专业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1.2 经发包人代表、专业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预算工程师、质监站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的，上述参加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予以签字确认。

11.3 承包人未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专业工程师等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防护、环境保护及事故处理

承包人必须切实抓好安全施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2、安全文明施工

12.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2.3 承包人应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编制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定期对入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方应当为其施工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若未缴纳，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2.5 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必须佩戴齐全合格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12.6 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保证投入足额的费用用于安全文明施工。

12.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安全要求及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的安全施工要求。

13、安全防护

13.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4、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14.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事故处理

1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和环境保护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

17.2 采购要求：承包人应按技术协议及现行国家质量标准(各标准相冲突时以高标准为准)的要求采购。

17.3 采购质量控制与验收确认：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应按照技术协议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17.4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对不合格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承包人应当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7.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6 由于市场变动等因素，在满足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适当调整设备品牌。

七、竣工验收、工程量确认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后 10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 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0 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在审批和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0 日内未对报告提出异议亦不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验收的，视同工程验收合格。

18.3 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8.4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5 工程性能验收按本合同协议中性能保证有关内容执行。

18.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若需)：中间交工时，其范围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同意后书面通知承包人。工程中间交接并不解除或减少承包人对该部分交工验收和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18.7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三套(含电子版一份)，竣工资料格式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具体提供时间应当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19、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2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视为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设备安装过程中，采购清单内的设备如有数量增加需要变更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按照相关设备的投标单价结算。

20、竣工结算、竣工退场及地表还原

20.1 竣工结算：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送至发包人和监理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工程结算认定书，工程结算认定书上的工程结算额作为合同的总结算额和剩余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1.2 竣工退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按下列要求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退场完毕：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

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6)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21.3 地表还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2、违约责任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工期顺延时间按本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且具备付款条件时，若发包人延期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若承包人未按照工程计划进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采购、安装调试)，延期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每延期一日，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竣工，延期提交竣工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及工程保修的，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均应分别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若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无偿返修至合格标准且工期不顺延，并按上述约定承担延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经返修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委托任何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不计入本合同价款)，承包人并按上述约定承担延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及监理单位、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者承包人不能满足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及项目管理规定，违反《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的约定，在施工中忽视安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约定的违约金。承包人在附件中明列的任一关键人员签收违约决定书

(发包人通过本合同约定地址寄送签收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视为承包人签收)后 2 日内未提出合理书面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决定, 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本条款上述之外的其他合同义务的, 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均应按次分别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6) 若承包人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 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选择从合同应付价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22.3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 也无其他约定或法定事由, 解除合同的, 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责任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固定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24、工程分包或转包

本工程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前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施工, 否则, 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海啸、6 级以上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

26、保险

26.1 承包人需按国家规定和通用条款的规定对自有人员及设备进行投保, 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26.2 投保后发生保险事故,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并在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损失报告, 若损害继续发生, 承包人应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 直

到损害结束。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

27.2 本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合同份数

28.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2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明地址、邮箱、账户信息、传真号码是唯一有效的，若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交变更后信息，否则由变更方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8.3 双方一致确认在签章前已明确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的内容。

发包人（盖章）：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松



承包人（盖章）： 河南豫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